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16號

原告 吳淑惠

訴訟代理人 郭志強

被告 黃愈棠

訴訟代理人 劉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中華路一段185之4號對面(下稱肇事路段)時，因先違規於黃色網狀線暫停、後明知前方道路餘留空間不足卻仍貿然向前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見狀閃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腕部拉傷疼痛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原告所著之手套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萬7382元、交通費198元、不能工作損失3萬9150元、手套毀損100元，且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為18萬683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應係被告於平交道超車、為閃避其前方
03 公車而貿然偏左行駛所肇致，且原告前已就本件事故提起過
04 失傷害之刑事告訴，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05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648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
06 分，是被告於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退步言之，倘法院認
07 為被告於本件事故有肇事責任，則對於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
08 失部分，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需休養等語，因此無法認
09 定原告確有此部分損失；交通費部分，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
10 具所為之花費作為計算基準；慰撫金部分，請法院依法審酌
11 等語，資以抗辯。

12 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其因而受傷等
13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34
15 頁、證物袋)，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6 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7至64頁反面)，此部分之事實，堪予
17 認定。

18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給付原告18萬6830
19 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
20 被告有無過失？(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6830元，有無理
21 由？茲分述如下：

22 (一)被告有無過失？

23 1.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
26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
27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28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29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30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31 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
02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3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5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06 判決要旨參照)。

07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係行駛於其行向車道，並
08 於黃網狀線上稍作停等後，復向前行駛；而系爭機車係自被
09 告車輛同向後方行經被告車輛之右側超車後，復行駛於被告
10 車輛車頭右前方附近位置，兩車間隔接近，嗣系爭機車偏左
11 行駛，兩車隨即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筆錄(詳附件)在卷可
12 參。由是可知被告車輛於事故前雖有於黃網狀線上稍作停等
13 之情，然其既行駛於其行向車道，自可信賴自其同向右側超
14 越、駛至其右前車頭附近位置之系爭機車會遵守交通法規且
15 為必要之注意，保持兩車並行間距且直行。況自系爭機車超
16 車後貿然偏左行駛至兩車發生碰撞間，僅經過約1秒時間，
17 而被告車輛均直線行駛於車道，衡情被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
18 間及距離得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
19 故發生，自難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
20 言。且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112年
21 度偵字第33648號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本院調取偵查卷
22 宗核閱無訛，益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23 3. 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車輛有於黃色網狀線暫停之情，惟此僅
24 屬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行政違規行為，與後來所發生之
25 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併此敘明。

26 (二)是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自無庸賠償責
27 任，則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部分，本院即無再為
28 審酌之實益及必要，併予說明。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應
30 負賠償責任，尚不足採。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2項、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683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黃建霖

17 附件：

18 檔案名稱：2022_1215_065552_960A.TS_00000000_155758.mkv

00：00(畫面左下方顯示時間為2022/12/15，06：59：52)：

此時為早上，天氣雨，路面濕潤。原告騎乘機車(下稱原告
機車)行駛於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一段之內側車道，並持續
向前行駛；被告車輛則行駛於同向前方。

00：01至00：08時，被告車輛駛至該路段平交道前之黃網狀
線，並煞停；原告機車則於影片撥放時間00：09時，自被
告車輛右側超越，並向前行駛。被告車輛復於影片撥放時
間00：11時，向前行駛。

00：12至00：15時，原告機車持續向前行駛，並穿越平交道，
復於影片撥放時間00：16時(即原告機車駛至黃網狀線時)
偏左行駛，隨後出現碰撞聲，原告機車向右傾倒。

檔案名稱：2022_1215_065552_959B.TS_00000000_155724.mkv

00：00(畫面左下方顯示時間為2022/12/15，07：00：00)：
此時為早上，天氣雨，路面濕潤。原告騎乘機車(下稱原告機車)行駛於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一段之內側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

00：01至00：06時，原告機車偏右行駛超越同向前方之被告車輛，並行駛至被告車輛之右前方，兩車間隔距離接近。

00：07至00：08時，兩車皆持續向前行駛，並穿越平交道。

00：09至00：12時，原告機車偏左行駛，兩車隨即發生碰撞(原告機車後車尾與被告汽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原告機車倒地。

檔案名稱：00000000_0229.MOV_00000000_155908.mkv

00：00(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為2022/12/15，07：12：01)：
此時為早上，天氣雨，路面濕潤。被告車輛行駛於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一段之內側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

00：01至00：12時，被告車輛向前行駛至該路段之平交道前停車。

00：15時，被告車輛復向前行駛。原告機車則於影片撥放時間00：17時，自畫面右側駛出，駛於被告車輛之右前車頭附近位置，並持續向前行駛。

00：18至00：22時，兩車均向前行駛，原告機車並於影片撥放時間00：21時偏左行駛，兩車隨即(於影片撥放時間00：22時)發生碰撞(原告機車後車尾與被告汽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原告連同機車向右傾倒跌出錄影畫面。